

顺昌县智慧公交四期工程项目合同

闽广网顺昌合（2023）第 135 号

签定地点：顺昌县富州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甲方：顺昌县富州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顺昌县智慧公交四期工程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E350721070180124800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设备原产地
1	电子站牌箱体	定制	11000	4	44000	厦门
2	电子站牌电器部分	德力西	1830	4	7320	国产
3	电子站牌照明	国产优质	1470	4	5880	厦门
4	55 寸 LCD 多媒体视频信息发布	55 寸	14200	4	56800	厦门
5	嵌入式多媒体播放系统	定制	6800	4	27200	厦门
6	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子系统	定制	8200	4	32800	厦门
7	户外防水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3346DWDV3-1	630	8	5040	杭州
8	散热恒温系统	海康威视 DS-8864N-R8	1530	4	6120	杭州
9	TTS 语音播报子系统	ST6000VX001	550	4	2200	杭州
10	安装辅材	定制	1000	4	4000	厦门
11	预埋件	定制	780	4	3120	厦门
12	土建基础施工	定制	4200	4	16800	国产



13	集成安装调试费	定制	2450	4	9800	国产
14	货物运输费	定制	2200	1	2200	国产
15	驻点式运营维护	定制	3200	1	3200	国产
16	64路硬盘录像机	定制	4200	1	4200	国产
17	6T 监控专用硬盘	定制	1000	4	4000	厦门

二、软件部分（增补点位信号对接·联调·系统部署·售后）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数量(套)	小计	设备原产地
1	电子站牌预报站数据对接功能模块	定制	1600	1	1600	厦门
2	电子站牌预报站系统	HYD-DZ-SC102	3900	1	3900	厦门
3	视频监控系统	HYD-DZ-SC103	990	1	990	厦门
4	多媒体内容发布系统	HYD-DZ-SC104	1200	1	1200	厦门
5	电子站牌后台监控管理系统	HYD-DZ-SC105	990	1	990	厦门
6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HYD-DZ-SC106	990	1	990	厦门
7	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HYD-DZ-SC107	990	1	990	厦门
8	掌上公交 APP	HYD-DZ-SC108	1200	1	1200	厦门

三、机房服务器（服务器·机房沿用一期建设的共用，对接即可，无需采贩）

1	服务器(电子站牌/视频/数据库/公交业务)	联想定制核心服务器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北京
2	网络防火墙	星网锐捷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福州
3	网络交换机	星网锐捷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机房沿用一期	福州

4	KVM	国产	机房沿 用一期	机房沿 用一期	机房沿 用一期	国产
---	-----	----	------------	------------	------------	----

四、12米不锈钢候车亭(304 不锈钢材质) 规划 2 座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数量 (套)	小计	设备原 产地
1	候车亭主体+灯箱	国产优质	42000	2	84000	厦门
2	LED 屏	国产优质	1050	4	4200	厦门
3	配件、辅料、人工费	定制	3700	2	7400	国产
4	候车亭体安装调试	定制	4800	2	9600	国产
5	候车亭主体、预埋件及 物流费用	定制	5200	2	10400	国产
6	站点开挖及浇筑混凝土	定制	5000	2	10000	国产
7	站点立户立表	定制	0	2	0	国产
8	光、电缆铺设及安装	定制	14500	2	29000	国产

五、7米不锈钢候车亭(304 不锈钢材质) 规划 2 座

1	候车亭主体+灯箱	国产优质	29000	2	58000	厦门
2	LED 屏	国产优质	1700	2	3400	厦门
3	配件、辅料、人工费	定制	3600	2	7200	国产
4	候车亭体安装调试	定制	3300	2	6600	国产
5	候车亭主体、预埋件及 物流费用	定制	4580	2	9160	国产
6	站点开挖及浇筑混凝土	定制	4500	2	9000	国产
7	站点立户立表	定制	0	2	0	国产
8	光、电缆铺设及安装	定制	13500	2	27000	国产

合计(大小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 521500)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业主指定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交货完工期：25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97%，剩余 3%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四、安装和调试

- 1、工程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施工人员到指定施工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2、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并保证质保期内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驻点负责项目维保。
- 3、对客户服务要求，乙方应做到两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若乙方不能提供技术说明书，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规格与技术说明书所载技术规格不符的，可不予验收。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7、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程序与方法

1、出厂检验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乙方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纪录。

3、验收与最终验收

乙方自检后，乙方与甲方按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需立即进行改换，并通过最终验收。拒不改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甲方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要求

货物交货的同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等。乙方需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

八、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对本次投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体免费保修 2 年，提供终身的售后维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厂家原装正品，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标准，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如需乙方派员，则应在 10 小时内（不计路途时间）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清理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 15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 24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

3、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届时由双方另行约定。

4、安装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技术人员现场培训，灯具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及有



关电气知识。

5、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如遇乙方兼并，乙方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十、专用工具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备品备件

乙方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未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交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9050 5100 1001 0000 0513 68